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 (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1178 )

#### 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周國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等職務；
- (2) 周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 (3) 伍國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 (4) 陳雅文女士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5) 黃志恩女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周國華先生、周健先生及伍先生辭任，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周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周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周國華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已辭任(i)董事會主席；(ii)執行董事；(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v)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周國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陳雅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委任新任董事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周國華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周健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伍國基先生(「伍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伍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宣佈，黃志恩女士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各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伍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撤回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2(a)、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周國華先生、周健先生及伍先生辭任，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周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周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國華先生、周健先生及伍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